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0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4.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34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8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06,849	147,907
銷售成本		<u>(103,111)</u>	<u>(79,841)</u>
毛利		3,738	68,06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814	1,2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8,855)</u>	<u>(12,849)</u>
經營(虧損)/溢利		(14,303)	56,458
融資成本	7	<u>(3,455)</u>	<u>(1,11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7,758)	55,340
所得稅開支	9	<u>(12)</u>	<u>(10,5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7,770)</u></u>	<u><u>44,758</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0	<u><u>(0.34)港仙</u></u>	<u><u>0.85港仙</u></u>

股息之詳情披露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971	29,020
無形資產		430	430
		<u>25,401</u>	<u>29,45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45,582	169,18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35,922
合約資產		77,53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71	1,194
可收回稅項		176	1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42	6,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856	330,638
		<u>523,066</u>	<u>543,620</u>
資產總值		<u>548,467</u>	<u>573,070</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6,310	26,310
儲備		325,011	344,118
		<u>351,321</u>	<u>370,428</u>
權益總額		<u>351,321</u>	<u>370,428</u>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	192
遞延稅項負債		<u>2,846</u>	<u>3,550</u>
		<u>2,846</u>	<u>3,7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48,003	43,8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981
一名關連方貸款	17	140,063	136,688
借貸	15	2,273	4,8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u>3,961</u>	<u>11,532</u>
		<u>194,300</u>	<u>198,900</u>
負債總額		<u>197,146</u>	<u>202,64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48,467</u>	<u>573,070</u>
淨流動資產		<u>328,766</u>	<u>344,7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4,167</u>	<u>374,170</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6,310	212,067	7,922	1	98,760	345,0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758	44,75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6,310</u>	<u>212,067</u>	<u>7,922</u>	<u>1</u>	<u>143,518</u>	<u>389,81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26,310	212,067	7,922	1	124,128	370,428
調整 (附註3)	-	-	-	-	(1,337)	(1,33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 (附註3)	26,310	212,067	7,922	1	122,791	369,09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770)	(17,77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26,310</u>	<u>212,067</u>	<u>7,922</u>	<u>1</u>	<u>105,021</u>	<u>351,321</u>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視作本公司股東出資，有關報銷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的上市開支。
-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為交換其附屬公司因於過往年度重組產生的股本之面值而發行股份的面值間之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u>63,509</u>	<u>58,895</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u>(473)</u>	<u>38,056</u>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2,818)</u>	<u>(27,06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60,218	69,8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0,638</u>	<u>51,60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及經紀人持有的現金	<u>390,856</u>	<u>121,49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2-9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建築廢物處理、投資證券以及放債業務。

除另有訂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描述者一致。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乃按照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的變動。

3.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下列主要來源所得收入：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收入；
-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 租金收入；
- 股息收入；及
- 利息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採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有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3.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或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
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按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根據產出法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照直接計量至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商品或服務作為基準來確認銷售，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3.1.2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於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時隨時間推移以產出法確認，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完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參考內部或外部測量師對迄今所完成的履約或工程所發出的證書而計量。上述合資格作為履行一份合約的成本將有系統地與向客戶轉移資產所涉及的服務同步確認為將予攤銷的合約成本，而與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時支銷。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調整	(334)
稅項影響	<u>(11)</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u><u>(345)</u></u>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所作出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9,187	(27,863)	141,3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5,922	(35,922)	-
合約資產	-	61,470	61,470
可收回稅項	179	(3)	17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81	(1,98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532	8	11,540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124,128	(345)	123,783

* 該欄之金額為作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之調整前的金額。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未有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5,582	24,570	70,15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53,210	53,210
合約資產	77,539	(77,539)	-
可收回稅項	176	3	179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140	14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61	90	4,051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105,021	14	105,035

3.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採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採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3.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工具。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採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期，倘一項股權工具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權工具其後的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一項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債務投資，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該項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下文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日後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當債務工具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基於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於損益中確認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取的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有關評估及其影響之結果於附註3.3詳述。

3.2.2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i)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壽保險保單之資產約2,603,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按攤銷成本計量）可能不會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已確認過渡調整約24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中減少人壽保險保單資產之賬面值。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894,000港元。
額外虧損撥備從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中扣除。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期初虧損撥備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			
重新計量金額	270	624	894
	<u>270</u>	<u>624</u>	<u>894</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u>270</u>	<u>624</u>	<u>894</u>

3.3 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期初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初始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初始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9,187	(27,863)	(2,873)	138,45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35,922	(35,922)	-	-
合約資產	-	61,470	(624)	60,8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94	-	2,357	3,551
可收回稅項	179	(3)	-	17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981	(1,981)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532	8	-	11,5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50	-	(148)	3,402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124,128	(345)	(992)	122,791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4.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人壽保險保單及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描述者一致。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62,429	47,966
租賃機器產生的租金收入	337	1,161
建築廢物處理	43,848	35,666
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		
— 已變現變動	(137)	28,558
— 未變現變動	(49)	31,494
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	200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421	2,862
	<u>106,849</u>	<u>147,907</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租賃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	—	306
利息收入	271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0	(1,3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	1,056
其他	461	1,187
	<u>814</u>	<u>1,241</u>
收益取消合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62,429
租賃機器產生的租金收入		337
建築廢物處理		43,848
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		(186)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421
		<u>106,849</u>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策略決定所用的報告書，以釐定經營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 建築廢物處理
- 證券投資
- 放債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董事根據對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獨立且屬非經常性質的主要項目不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可收回稅項、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一名關連方貸款、借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廢物 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u>62,766</u>	<u>43,848</u>	<u>(186)</u>	<u>421</u>	<u>106,849</u>
分部業績	<u>2,314</u>	<u>1,542</u>	<u>(195)</u>	<u>77</u>	<u>3,738</u>
未分配收入					8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855)
融資成本					<u>(3,455)</u>
除稅前虧損					(17,758)
所得稅開支					<u>(12)</u>
期內虧損					<u>(17,770)</u>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u>4,628</u>	<u>1,498</u>	<u>-</u>	<u>-</u>	<u>6,126</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46,195	27,106	-	2,232	175,533
未分配資產					<u>372,934</u>
資產總值					<u>548,467</u>
分部負債	25,734	8,477	-	-	34,211
未分配負債					13,792
一名關連方貸款					140,063
借貸					2,2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61
遞延稅項負債					<u>2,846</u>
負債總額					<u>197,146</u>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廢物 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49,127	35,666	60,252	2,862	147,907
分部業績	4,043	964	60,197	2,862	68,066
未分配收入					1,2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849)
融資成本					(1,118)
除稅前溢利					55,340
所得稅開支					(10,582)
期內溢利					44,758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4,534	2,486	-	-	7,0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52,169	36,011	2,327	121,792	312,299
未分配資產					260,771
資產總值					573,070
分部負債	25,019	10,479	-	-	35,498
未分配負債					10,363
一名關連方貸款 借貸					136,6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11
遞延稅項負債					11,532
					3,550
負債總額					202,642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應佔的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74	171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利息	6	947
一名關連方貸款之利息	3,375	—
	<u>3,455</u>	<u>1,118</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6,634	7,808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244	924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 之直接營運支出	—	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3,787	25,480
—退休計劃供款	916	94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0)	—
	<u>(50)</u>	<u>—</u>

9.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均按產生自或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569	11,999
遞延所得稅	(557)	(1,417)
所得稅開支	<u>12</u>	<u>10,582</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17,770)</u>	<u>44,758</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262,000</u>	<u>5,262,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34)</u>	<u>0.85</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拆細調整，猶如其自期初起已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29,020
添置	2,585
折舊	<u>(6,63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u>24,971</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62,718
添置	4,61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資產	(17,088)
出售	(5,728)
折舊	<u>(7,808)</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u>36,711</u></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23,441	51,6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3)	—
	<u>23,258</u>	<u>51,622</u>
應收貸款(附註b)	—	80,000
應收保留金	—	27,8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2,324</u>	<u>9,702</u>
	<u><u>45,582</u></u>	<u><u>169,187</u></u>

附註：

(a) 按付款憑證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639	40,754
31至60日	1,276	3,421
61至90日	3,128	4,249
超過90日	<u>2,398</u>	<u>3,198</u>
	<u><u>23,441</u></u>	<u><u>51,622</u></u>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尚未逾期。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拆細至每股0.005港元之影響 (附註)	<u>1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31,000,000	26,310
股份拆細影響 (附註)	<u>2,631,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5,262,000,000</u>	<u>26,310</u>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的股份之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15.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u>—</u>	<u>192</u>
流動		
銀行借貸	173	319
融資租賃負債	<u>2,100</u>	<u>4,500</u>
	<u>2,273</u>	<u>4,819</u>
借貸總額	<u>2,273</u>	<u>5,011</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3,011	31,24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1	12,640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0,641	—
	<u>48,003</u>	<u>43,880</u>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876	15,010
31至60日	3,422	9,973
61至90日	2,145	163
超過90日	9,568	6,094
	<u>33,011</u>	<u>31,240</u>

17. 一名關連方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一名關連方貸款包括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本金額部分約1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000,000港元）及利息部分約5,0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8,000港元）。該貸款可隨時受審查，亦受限於貸方撤回貸款及要求即時還款之凌駕性權利。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關連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控制的公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關連方由一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所控制）。

18.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除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所收取之租金開支	<u>277</u>	<u>-</u>

(b) 銀行信貸由以下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由一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控制之公司所持有。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706	3,280
退休計劃供款	<u>18</u>	<u>36</u>
	<u>1,724</u>	<u>3,316</u>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若干索償、訟案、調查及法律訴訟。雖然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的後果將不會單獨或共同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本集團可能招致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針對本集團的數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由於索償正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承擔的金額將由相關保單承保，並無必要就待決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香港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建築廢物處理服務、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及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以及配套服務（其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及租賃機械。

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6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9.1百萬港元增加約13.7百萬港元或27.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新獲授的項目動工而本集團亦取得一定進度所致。

期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42.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直接成本增加。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和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例如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43.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8.1百萬港元或22.7%。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進行中項目收益增加所致。

期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50%。有關增加與上述收益增加一致。

新獲授的項目

於期內，本集團獲授4份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271.8百萬港元。新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下部結構、上部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下部結構及上部結構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沙田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地庫地坪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觀塘區	拆遷工程及圍板工程建設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個在建項目，總合約價值約608.7百萬港元。在建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下部結構、上部結構及地盤平整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下部結構及上部結構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沙田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地庫地坪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觀塘區	拆遷工程及圍板工程建設
地基及配套工程	葵青區及沙田區	打樁與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西貢區	地盤平整及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及繫梁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沙田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斜坡及排水渠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元朗區	結構工程、建築服務工程、土木及擋土牆工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九龍城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樁帽及植樹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灣仔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 整、地基及樁帽工程
建築廢物處理	屯門區	填料庫作業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油尖旺區	挖掘材料處置

已完工項目

於期內，本集團已完成3個項目，總合約價值約137.8百萬港元。已完工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 樁帽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地基(微型樁)、地盤平整及 地下排水渠工程

證券投資

於期內，本集團維持證券投資業務分部，以使本集團業務實現多元化。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證券投資分部毛損約0.2百萬港元。為優化預期回報及減少風險，本集團已審閱其投資組合的表現並評估可供本集團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之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

放債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於期內，本集團自該分部產生毛利約77,000港元。董事認為，此有利於本集團發掘放債業務的新機會，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整體上盡可能減少本集團的風險，以提升本集團的資本用途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期內錄得收益約10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47.9百萬港元減少約27.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市場低迷導致證券投資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期內毛利約為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8.1百萬港元減少約94.6%。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6.0%減少42.5個百分點至期內的3.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證券投資分部之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33.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8.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47.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於仍處於發展階段的數據科學及資訊科技相關機會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內融資成本約為3.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218.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一名關連方貸款之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1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0.6百萬港元減少約100%。該減少反映應課稅盈利減少，而應課稅盈利減少乃由於上文「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各節所論述的毛利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為1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溢利約44.8百萬港元減少139.7%。期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投資證券之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前景

香港經濟加速擴張，建築市場呈現出機遇與挑戰並存。政府最新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新財政年度用於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將達到85,600,000,000港元，佔年度總開支比例約15%。隨著公營及私營部門推出眾多基建及樓宇項目，本財政年度是取得建築合約工程的良機。然而，隨著市場參與者數量日益增加，本集團日後仍將面臨非常激烈競爭。此外，建築成本因勞工短缺、日趨嚴格的監管及不斷上升的建築材料及經營成本而持續上升。雖然市況對建築行業不利，但在管理團隊的努力下，本集團仍對建築行業保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積極尋求機會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隨著經濟環境面臨重重挑戰，尤其是美國與中國內地爆發的貿易衝突，本地商業氣氛最近幾個月已變得更加謹慎。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增長2.9%，表現溫和，而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則增長3.5%。我們預期美國與中國內地貿易衝突的影響會在不久將來開始顯現。本集團將繼續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定期檢討投資策略。

為產生額外收入及提升本集團的資本用途，本集團亦將於香港以及海外物色與資訊科技及金融科技相關的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股東出資、銀行借貸、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以及本公司就配售本公司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9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0.6百萬港元）及抵押銀行存款約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就放債業務收取的應收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約為14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7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0.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2%）。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6.0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零港元及2.4百萬港元的汽車已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抵押其人壽保險保單約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石少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石少明先生獲委任後，現任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本公司於香港之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王寶玲女士將擔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並留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前進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千諾一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千諾一諾」，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投資50百萬港元。其後，千諾一諾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資訊科技相關行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及大多數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本集團應於出現風險時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需求。因此，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37名員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9名員工）。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達約2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6.4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性及個人表現乃透過本集團薪金及紅利制度予以獎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職業培訓以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若干索償、訟案、調查及法律訴訟。雖然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單獨或共同將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但是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本集團可能招致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針對本集團的數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由於索償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承擔的金額將由相關保單承保，並無必要就待決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其他資料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之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Element De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Gold Toy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股普通股（「出售事項」），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400,000港元。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好倉／淡倉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附註 ³)
任煜男先生（「任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614,900,000 (附註 ¹)	11.6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8,810,000	2.82%
	其他	好倉	3,182,790,001 (附註 ²)	60.49%
Thriving Marke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14,900,000 (附註 ¹)	11.69%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由 Thriving Market Limited (「**THRIVING**」) (一間由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THRIVING擁有之614,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兆星」)已將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3,182,790,001股普通股(「**質押股份**」)質押予獨立第三方任先生，作為任先生向Anthony Wong先生(兆星之實益擁有人)提供貸款(「**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已由Anthony Wong先生悉數償還。因此，質押股份已獲解除。
- (3)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5,262,000,000股股份計算。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持有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權益百分比 (附註 ²)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Anthony Wong先生 (「 Wong先生 」)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182,790,001	60.49%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82,790,001	60.49%

附註：

- (1) 兆星由W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先生被視為於兆星擁有的3,182,79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5,262,000,000股股份基準計算。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兆星將質押股份質押予任先生，作為任先生向兆星之實益擁有人Wong先生提供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已由Wong先生悉數償還。因此，質押股份已獲解除。

於本公告日期，兆星於本公司3,182,790,00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9%。於質押股份獲解除後，概無質押兆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上述質押股份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範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釐定。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激勵僱員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優化其績效。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26,2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財政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葉應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貫的領導，令我們作出有效及高效率的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實施，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葉應洲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惟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仍有清晰劃分。兩個職位由葉應洲先生清晰執行。

然而，葉應洲先生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本公司於葉應洲先生辭任後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尚未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任煜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貫的領導，使我們作出有效及高效率的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實施，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任煜男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惟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仍有清晰劃分。兩個職位由任煜男先生清晰執行。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於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羅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朱俊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陳浚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蔣國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途徑，如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等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提供有關財務申報之獨立意見，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成效及審計工作之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李周欣先生及李文昭先生。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原則及政策以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所有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客戶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鄭旭先生、羅鋌先生及朱俊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